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1) 未達成EBITDA保證；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結算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未達成EBITDA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經審核EBITDA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保證EBITDA」）。

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經審核EBITDA總額為負數，低於保證EBITDA。因此，根據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現金金額7,344,000港元（「補償金額」）。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內容有關以下列方式作出補償金額的結算安排：

- (a) 2,344,000港元將於簽立結算契據後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i) 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開具的支票；或(ii) 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明的指定賬戶（「指定賬戶」）（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示的有關其他賬戶）；及
- (b) 餘額5,000,000港元（「延期付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簽立結算契據後兩年內（「結算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i) 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開具的支票；或(ii) 銀行轉賬至本公司的指定賬戶。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結算契據項下的延期付款安排構成本公司向賣方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財務資助的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結算契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結算契據項下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的規定，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結算契據項下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結算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結算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結算契據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6,32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部分代價乃參考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7,344,000港元（即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之和）。

### **(1) 未達成EBITDA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經審核EBITDA將不少於保證EBITDA。

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經審核EBITDA總額為負數，低於保證EBITDA。因此，根據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補償金額。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補償金額的結算安排。

## 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擔保人

## 結算安排

補償金額為7,344,000港元，須由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2,344,000港元將於簽立結算契據後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i) 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開具的支票；或(ii) 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明的指定賬戶（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示的有關其他賬戶）；及
- (b) 延期付款5,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結算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i) 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開具的支票；或(ii) 銀行轉賬至指定賬戶。

延期付款的利息應按延期付款的實際未償還結餘以每年10%的利率（「利率」）計息。利息將按照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每日計算且須每季度支付一次。該利率乃參考（其中包括）：(i) 當前市場慣例；(ii) 本公司向其放債客戶提供的利率；及(iii) 下文「訂立結算契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訂立結算契據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賣方未能於結算日期支付任何延期付款（包括利息），則除該筆款項外，賣方須支付該筆款項自緊隨到期還款日後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補償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i) 上文「未達成EBITDA保證」一節所述未達成保證EBITDA；(ii) 收回延期付款的可能性；(iii) 倘本公司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協議，預計本集團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及(iv) 下文「訂立結算契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訂立結算契據的理由及裨益後，根據協議的條款釐定。

## 提前還款

賣方有權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延期付款及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說明提前還款的日期，而賣方須於提前付款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提前償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考慮到補償金額的結算安排及賣方訂立結算契據，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結算契據下的所有責任。

## 有關結算契據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商人鍾靜儀女士（作為擔保人）全資擁有。

## 訂立結算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賣方就支付補償金額達成協議。考慮到(i)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必要的資金流量以支付補償金額，並要求分期支付有關金額；(ii)本公司可於簽立結算契據後收取一次性付款2,344,000港元（即部分補償金額）；及(iii)訂立結算契據將使本集團獲得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無法達致保證EBITDA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結算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結算契據項下的延期付款安排構成本公司向賣方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財務資助的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結算契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結算契據項下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的規定，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結算契據項下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結算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結算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結算契據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http://www.finsoft.hk)刊載。